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瑀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新臺幣2,218,3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4879元	張瑀玟	自民國114年 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10998元	張瑀玟	自民國114年 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96128元	張瑀玟	自民國114年 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- 01 (一)債務人張瑀玆於民國113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1,936  
0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4日止按  
0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9 9月16日止累計232,3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4,879元為本  
10 金；6,820元為利息；63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2 1)所示之利息。
- 13 (二)債務人張瑀玆於民國113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,790,000  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4日止按  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1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1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1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21 9月16日止累計939,4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0,998元為本  
22 金；27,63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4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- 25 (三)債務人張瑀玆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,010,000  
2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9日止按  
2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2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3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3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0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2 9月16日止累計1,046,6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6,128元為本  
03 金；49,69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